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29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29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9:15--15:00。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何强先生(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量40,804,41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8080%。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经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有2位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故以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为2名,代表股份数量442,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148%;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人, 代表股份数量40,361,91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5932%;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数量442,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148%。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04,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4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提高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04,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4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04,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4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04,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4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04,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4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六)《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04,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4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七)《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04,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4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八)《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04,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4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九)《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04,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4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杨敏、程哲;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工贸”)、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保隆”)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保隆霍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富中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公司本次为保隆工贸、保富中国、合肥保隆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2,400万元、人民币2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保隆工贸、保富中国、合肥保隆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95,214.09万元、5,000万元、2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15,177.9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7.8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15,177.9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7.87%,无逾期担保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保隆工贸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保隆工贸提供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保隆工贸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保隆工贸提供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富中国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保富中国提供不超过2,4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保隆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合肥保隆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此次为保隆工贸、保富中国提供的担保包含在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公司本次将为保隆工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10,000万元调剂给合肥保隆,调剂后,公司为合肥保隆提供的担保在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2022年7月29日,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担保实施前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保隆工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140,000	130,000	95,214.09	20,000	14,785.91
保富中国	20,000	20,000	5,000	2,400	12,600
合肥保隆	30,000	40,000	20,000	20,000	0

注:“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77710719XW

注册资本:人民币3010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张祖秋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500号1幢2楼

经营范围:销售:汽配,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建材,工艺品(除金银);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汽车零配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仓储(除食品、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76,068.69	194,463.01
负债总额	135,677.23	153,636.64
净资产	40,391.46	40,826.37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222,178.50	47,881.89
净利润	1,755.19	238.58

(二)保隆霍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J37FN5Q

注册资本:欧元3300万

成立时间:2018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张祖秋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5500号5幢1楼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零配件及部件,汽车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销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配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从事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2,428.47	60,921.51
负债总额	37,567.06	34,733.21
净资产	24,861.41	26,188.30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66,164.62	13,393.84
净利润	3,077.97	1,220.11

(三)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RFQKM5X

注册资本:陆亿圆整

成立时间:2018年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张祖秋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都路1588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与咨询;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4,225.87	63,622.50
负债总额	34,323.05	42,061.52
净资产	19,902.82	21,560.98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2,357.25	1,249.60
净利润	-4,583.60	-1,448.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甲方(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主合同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最高债权额和债权发生期间

1.1 本合同项下主合同的形式选择为: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编号为SH46(融资)20220002的《最高额融资合同》,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1.2 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的业务种类同主合同的约定。

1.3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第二条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甲方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1.4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2年6月24日至2023年4月29日。

第二条保证担保的范围

2.1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2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三条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和保证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自被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若主合同债务人发生未依约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形,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相关的债务。

第四条 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甲方(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主合同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主合同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02272022202400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第二条 最高债权额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第三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

2022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4日。

第四条 担保方式

甲方的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 担保范围

5.1甲方的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5.2 对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而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被乙方直接扣收/扣划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1)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本金。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甲方(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乙方(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保隆霍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

1.1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 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30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24000000.00元(大写:贰仟肆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保隆霍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1.2 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其中主债权币种为外币的,按照甲方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资金;涉及贵金属租赁的,按照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的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折算为人民币资金的折算公式折算 (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的折算方式于主债权确定之日不适用的,为本条之目的,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按对应贵金属品种在主债权确定之日前一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日的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资金)。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第1.1条、第1.2条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

4.1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 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4.2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4.3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4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4.5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债权人与债务人与2022年7月8日签订的编号为228200授499的《额度授信合同》。

第二条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

2.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2.2 在该保证最高额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数额内, 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三条保证额度有效期

3.1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7月8日至2023年7月8日。

3.2 出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 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方式

4.1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4.2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3 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保隆工贸、保富中国和合肥保隆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保隆工贸、保富中国和合肥保隆申请融资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7月29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15,177.9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7.8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15,177.9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7.87%,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洪凌先生持有公司34,457,62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9%。本次质押解除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7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3.76%。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洪凌先生的通知, 告知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870,2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陈洪凌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数量	3,870,2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6%
解质(解冻)时间	2022年7月28日
持股数量	34,457,626股
持股比例	16.5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4,74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7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

陈洪凌先生本次解除质押后,后续是否质押将基于个人资金需求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25只公募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本次修订不改变基金的投资目标及风险收益特征,符合《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修订将自2022年8月1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25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本公告的附表。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对“基金的投资”部分的修订

1、明确“投资范围”中“股票”包含存托凭证。以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为例,将“投资范围”修订为:

“本基金以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下同)为主要投资对象。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已申购但尚未确认的目标ETF份额可计入在内),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在股票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描述如下:

“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筛选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作为投资标的。”

3、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执行,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

(二)在“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执行。”

(三)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重要提示”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 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四)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风险揭示”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 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因上述修订导致的序号变化相应调整,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一并调整。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上述修改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于2022年7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并揭示相关风险。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0日

附:本次修改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托管人
1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嘉实中证新兴科技10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嘉实中证新兴科技10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嘉实中证先进制造10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嘉实中证500成长估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嘉实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嘉实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嘉实富时中国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嘉实富时中国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嘉实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嘉实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嘉实中证医药健康10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嘉实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嘉实中证大农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嘉实中证医药健康10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嘉实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嘉实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议案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总部二路13号汇富中心9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490,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46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谭洪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王堂新先生、王洋先生,独立董事易兰女士、秋天先生、高振忠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裁谭洪波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钟科先生出席会议;副总裁卢旭球先生、谢志昆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